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6-008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额 及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17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528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总额4,310.1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40,217.84万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18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419号《验资报告》。

2016年11月5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年产50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的议案》，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额由17,870.00万元调减至17,801.27万元，调减额度为68.73万元。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该募投项目其他方面无变化。

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子公司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向孙公司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投入募集资金再由子公司吸收合并孙公司并相应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决定将“年产1800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无变化。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关于调减“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 68.73 万元原因：“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是公司四个募投项目之一，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40,217.84 万元，比预计减少 68.73 万元，系本次发行费用总额比预计略有超出所致。为此，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额由 17,870.00 万元调减至 17,801.27 万元。该项目调减后的资金缺口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关于“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原因：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富进机械）是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富进机械是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简称富立钢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富立钢管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72.64%，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为 100%（富立钢管另一股东五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决定向富立钢管增资 1,310 万美元（按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投入，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8,721.57 万元，差额以自有资金投入），上述增资计入实收资本 1,310 万美元，富立钢管另一股东五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权利，增资完成后富立钢管注册资本变更为 2,655 万美元；富立钢管增资完成后再由其向富进机械增资 3,25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251.82 万元，自有资金 0.18 万元），上述增资计入实收资本 3,252 万元，增资完成后富进机械注册资本变更为 5,252 万元。上述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均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上述向子公司和孙公司增资投入募集资金后，为减少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决定子公司富立钢管吸收合并孙公司富进机械，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也相应由富进机械变更为富立钢管。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无变化。

三、详细介绍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不适用。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不适用。

五、如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说明有关情况

不适用。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募投项目涉及两个变更事项，一是“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额由 17,870.00 万元调减至 17,801.27 万元，二是“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其母公司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额调减系本次发行费用总额比预计略有超出、募集资金净额略有减少所致，符合公司首发上市实际情况，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要求；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系子公司吸收合并孙公司所致，有利于减少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向无其他变化。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2016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3、保荐人意见

(1) 保荐机构不需要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额的事项发表意见。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额系本次发行费用总额比预计略有超出、募集资金净额略有减少所致，并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变化。

(2)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国海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同时查阅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五洲新春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五洲新春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均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核查意见。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